



TMY2014000006319YYCT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34040号

第10481067号“正嘢”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广东稻田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广东稻田电器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87期《商标公告》第10481067号“正嘢”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正嘢”指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电开关、断路器”等。异议人引证的第9974307号“正野GENUIN”商标在驳回复审程序中已被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法驳回，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与该商标不存在权利冲突。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854172号“正野GENUINE”、第898147号“正野GENUIN”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1类“管道式换气扇、换气扇”等。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在功能、用途等方面有明显区别，不属于类似商品，因而未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的注册与使用不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异议人称被异议人恶意注册其引证商标并侵犯其企业字号权，但异议人提供的企业简介、荣誉证书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其上述观点，因此我局不予支持。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10481067号“正嘢”商标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